

本署檔號
OUR REF: EP21/L3/16
來函檔號
YOUR REF:
電話
TEL. NO.: 2594 6360
圖文傳真
FAX NO.: 2827 8040
電子郵件
E-MAIL:
網址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Headquarters
33/F, Revenue Tower,
5 Gloucester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

環境保護署總部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三十三樓

CB(1) 2331/07-08(01)

香港
中區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(經辦人：余麗琼小姐)

余小姐：

環境事務委員會
2008 年 2 月 25 日會議

在上述會議，委員會主席要求提供香港海關對跨境車輛執行《應課稅品規例》的執法統計。我們現提供以下資料，供委員會參考：

“在 2007 年，香港海關在陸路邊境口岸共檢查了 18,829 架次從內地到港的貨車，所有受檢貨車的自用燃料份量均符合《應課稅品規例(第 109A 章)》的規定。”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劉海南  代行)

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

副件送呈：CEO(CBD)/ EPD